

本基金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是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司形式設立的具有有限責任的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兼容開放式或封閉式基金，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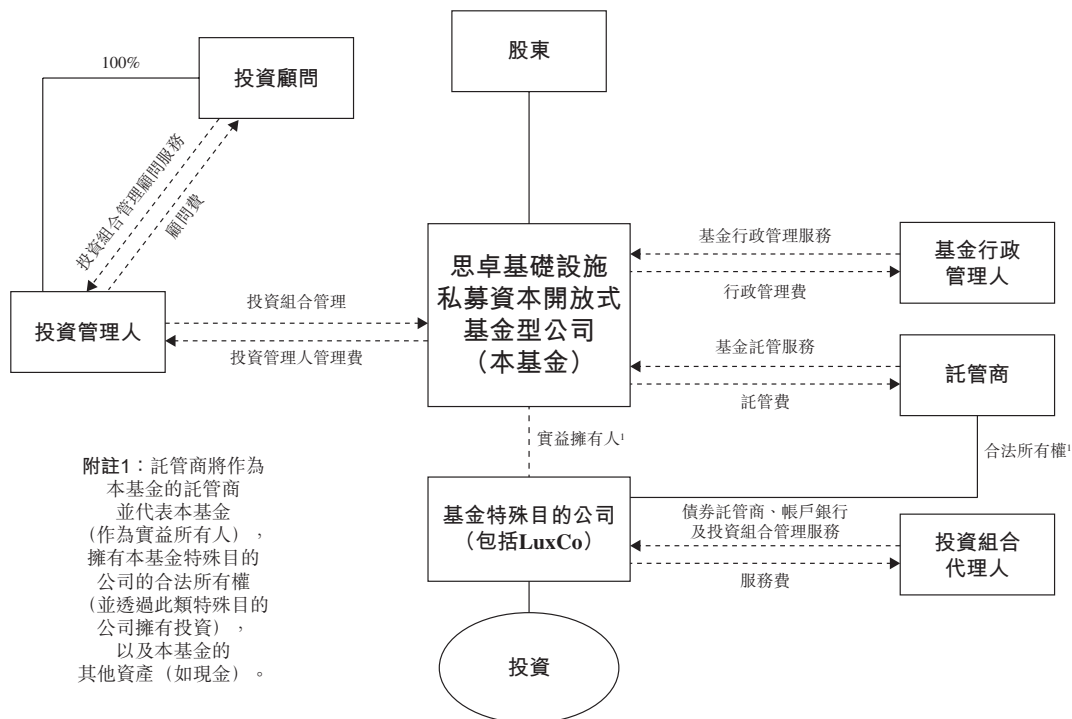
本基金於2025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本基金由於2025年[●]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書組成，並於該日生效。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在證監會[編纂]。本基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11章所界定的基金。

證監會的[編纂]及[編纂]並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表現。這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代表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基金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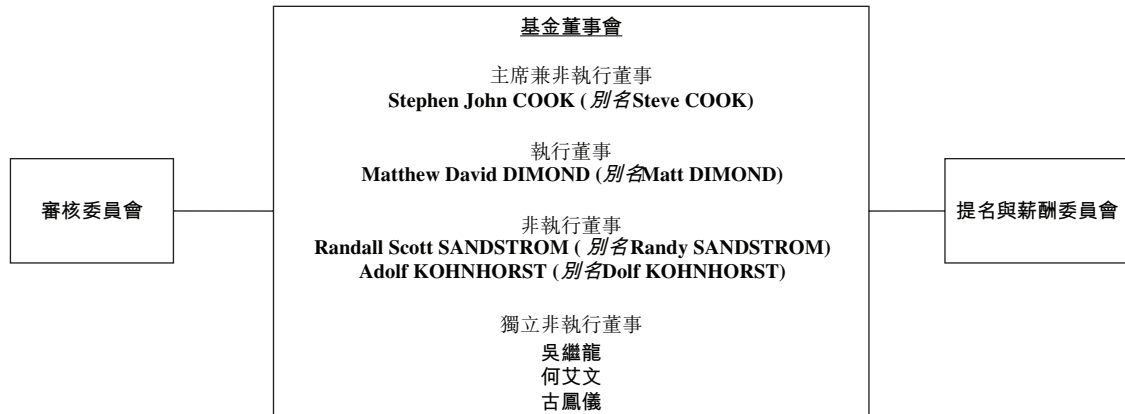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本基金架構，以及本基金、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本基金行政管理人及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



本 基 金

管治架構

下圖展示本基金的管治架構。



基金董事會

本基金董事會最初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務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 Matt DIMOND)	55歲	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 Steve COOK)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 Randy SANDSTROM)	65歲	非執行董事
Adolf KOHNHORST (別名 Dolf KOHNHORST)	67歲	非執行董事
吳繼龍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艾文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鳳儀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基金

執行董事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Matt Dimond先生於投資管理、投資銀行(股權資本市場及併購)以及主要投資方面擁有30年經驗。除擔任投資管理人執行董事外，Dimond先生將繼續擔任SIMCo客戶資本主管一職，其於2022年加入該公司。有關Dimond先生於SIMCo持續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的主要人員」一節。

Dimond先生先前的職位包括在InfraRed Capital Partners擔任董事，並於InfraRed Capital Partners推出歐洲的上市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基金TRIG。其曾擔任麥格理資本(Macquarie Capital)於東京及倫敦的董事總經理，並於歐洲及亞洲通用電氣(GE)擔任高級業務拓展職務近八年，在此之前，其於倫敦及香港瑞銀華寶(UBS Warburg)投資銀行部開始其職業生涯。Dimond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大學學院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法國楓丹白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Steve Cook先生為SIMCo的董事兼投資組合管理主管，亦為該公司聯合創始人。Cook先生擁有22年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經驗。於加入SIMCo前，Cook先生曾任瑞銀(UBS)整體業務證券化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歐洲區主管，以及基礎設施融資業務部聯席主管。其曾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歐洲企業證券化部主管，負責貸款及資產負債表業務。作為貸款方、安排方及顧問，Cook先生曾參與英國及歐洲多地各類基礎設施項目交易。Cook先生持有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Randy Sandstrom先生為SIMCo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亦為該公司聯合創始人，於國際與國內信貸市場及基礎設施債務市場擁有27年經驗。其曾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LCF Rothschild)董事會董事及結構性融資董事總經理。此前，Sandstrom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歐元信貸市場策略部主管。其於瑞信第一波士頓(CS First Boston)能源與交通團隊任職期間，獲「機構投資者」評為硬資產信用分析師。Sandstrom先生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馬里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基金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Dolf Kohnhorst先生為SIMCo的董事兼基礎設施業務主管，其負責領導投資開發及交易。作為SIMCo聯合創始人，其於投資銀行、債務資本市場及項目融資商業貸款方面擁有37年經驗。於創辦SIMCo前，Kohnhorst先生曾任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部高級銀行家，負責英國、愛爾蘭、比荷盧及斯堪的納維亞地區銀行、保險公司、養老基金及投資管理公司業務。此前，其於摩根士丹利工作16年，曾領導比荷盧及斯堪的納維亞銷售團隊以及DCM結構化解決方案部。Kohnhorst先生在航運、建築及項目融資等多個領域具備豐富的商業貸款經驗。Kohnhorst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彭布羅克學院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繼龍

Paul Go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在此之前，其為安永的高級審計合夥人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服務主管。於安永任職逾30年，高先生在為跨國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其曾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何艾文

何艾文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及客戶管理經驗，最近曾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及北亞區商業房地產區域主管。其曾於多間其他銀行(包括花旗銀行、摩根大通及怡富證券)工作。何先生亦曾出任亞太房地產協會(APREA)(該協會為倡導亞太區房地產行業最佳實踐的業界組織)香港分會董事會董事，且曾任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工程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古鳳儀

古鳳儀女士於1994年加入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Baker McKenzie)，並於2023年6月前擔任該律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其在併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貝克•麥堅時前，古女士曾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工作

本基金

逾四年半。古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認可執業律師。

基金董事會委員會

基金董事會有權授權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已設立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協助本基金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已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明確議題或具體事項，並將其結果、建議及決定提交予本基金董事會審議及批核。除非本基金董事會已將決策權授予相關委員會，否則最終決策責任仍由本基金董事會承擔，而非由委員會承擔。有關本基金董事會兩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基金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基金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吳繼龍先生(主席)、何艾文先生、古鳳儀女士及Adolf KOHNHORST先生(別名Dolf KOHNHORST)。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其審計結果，以及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包括其薪酬)及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在批准前審閱年度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重大判斷領域、重大審計調整、持續經營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編纂]規定及法律要求；(ii)接收並審議內部財務控制報告(包括核數師報告)，並向本基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iii)審議委任核數師及其薪酬，包括審閱及監察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與核數師會面，討論審計範圍、其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事項；及(v)在本基金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基金的企業審查程序及任何內部控制聲明。

本基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本基金董事組成。於[編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包括古鳳儀女士(主席)、何艾文先生、吳繼龍先生及Stephen John COOK先生(別名Steve COOK)。

本 基 金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a)審閱本基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b)制定甄選具資格人士擔任本基金董事會成員的標準；(c)評估本基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重任向本基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須經股東批准）；及(e)就本基金董事會個別董事的薪酬方案（如該等董事根據文書有權獲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本基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本基金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註冊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尤其是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LuxCo）進行投資。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作為有關投資文件的交易對手方，例如，成為借款人的名義貸款人，惟此並不妨礙本基金直接作出投資。為免生疑義，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之投資累計必須遵守本文件所披露的所有投資要求。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由作為本基金託管商及代表本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託管商合法擁有。

儘管設立及維護將涉及若干行政成本，但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LuxCo及其他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仍將最大化股東的稅後回報，從而符合本基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投資管理人、本基金行政管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收費已計及上述安排。

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投資管理人所獲取之意見，本基金極可能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呈報其附屬公司，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至其自身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管理人

作為註冊成立為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本基金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本基金董事可行使的任何彼等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及授予投資管理人。根據文書，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已獲授予酌情管理本基金資產的整體責任。有關投資管理人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管理人」一節。

本基金

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向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a) 為本基金發掘潛在投資機會；(b) 就潛在投資機會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投資管理人提供相關建議；(c) 隨時向投資管理人匯報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包括分享其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信函並就此提供建議；及(d) 參與與投資管理人的會議，詳細討論及審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項目儲備及策略。有關投資顧問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顧問」一節。

基金行政管理人

本基金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委任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包括處理本基金的一般行政要求，如會計及法定紀錄的保存。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詳情載列於「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一節。

託管商

本基金已根據託管契據委任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託管商。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信託條例》第77條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該公司有資格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並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

託管商負責接管所有計劃財產(包括透過其持有投資的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現金)。對於因其性質無法託管的計劃財產，託管商應當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中保存該財產的適當記錄。有關託管安排的風險亦載於「風險因素－與託管安排相關的風險」一節。

託管商須就其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各稱為「託管商代表」)有關構成計劃財產之資產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倘託管商代表為託管商的關連人士，則託管商須就該等人士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商本人所為。為履行與非託管商代表有關的該等義務，託管商應(i)在選擇、任命及持續監察託管商代表時，以合理的審慎及勤勉行事；及(ii)確信所委聘的及代表仍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本 基 金

託管商可授權其託管代表，依據託管契約任命共同託管商、次級託管商及／或次級代理人。

託管商的職責載於「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託管契據」一節。

投資組合代理人

LuxCo已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擔任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LuxCo代為保管以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LuxCo持有從債券託管商持有的該等證券收的現金存款；及(iii)投資組合管理人同意就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職能。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詳情載於「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一節。